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9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政宇

被告 林鑫伸

許家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7,69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鑫伸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邀同被告許家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13年4月45日起為年息1.718%）加碼年息2.08%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前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

01 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0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2
03 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44萬
04 7,69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而許
05 家彰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6 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
08 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件
13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債務催告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4 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被告2人就原告主張
15 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3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4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5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7 一部之給付。查林鑫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
29 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許家彰為連帶保證人，依
30 約自應與林鑫伸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
06 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
07 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吳俊瑩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素真